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5)豫03民终13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甄树钢, 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冠霞, 女, 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2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刘岩,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丁毅, 河南从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文君, 河南从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4)豫0311民初10183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立案后, 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022473.71元(1991116元+1855000元

+176357.71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00元;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争议。

本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一审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3356元、保全费5000元,由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620元,减半收取2310元,由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杨献民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孟可心

书 记 员 张 慧

